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41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哲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6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哲瑋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不採被告許哲瑋抗辯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不採被告抗辯之理由：

被告於警詢時固坦認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拿取木板1面之事實，然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告訴人吳佳真先前會在我家貼紙條，我都將紙條撕回，故我以為上述木板也寫給我看的，才拿取並攜回等語。惟查：上述木板書寫有文字，並懸掛在被告及告訴人住處騎樓間之柱子上，且其大小與一般鍵盤相較，長度、寬度均達2倍以上，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明顯可辨為告訴人懸掛之告示，與私人間傳遞之紙條、便利貼截然不同；兼參以被告知悉上述木板為告訴人所製作等節，為被告於警詢時供認在卷，足見被告明知上述木板為告訴人所有之財物，自身並無自行取下並攜回之權利，從而，被告主觀上具竊盜之犯意，當屬明確。被告所辯前詞，尚難憑取。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臨時起意徒手行竊，其

01 動機非屬可取，手段尚稱平和；並審酌被告得手財物為木板
02 1面，價值尚非貴重，嗣已發還予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
03 保管單在卷可稽，其所致實害尚屬輕微且有所填補；兼考量
04 被告前無因案經法院論處罪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於
06 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
07 持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上述木板1面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告訴人領回，
10 前已敘及，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1 追徵。

1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3 書記官 周素秋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11681號

01 被 告 許 哲 瑋 （ 年 籍 詳 卷 ）

02 上 列 被 告 因 竊 盜 案 件 ， 業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為 宜 聲 請 以 簡 易 判 決 處
03 刑 ， 茲 將 犯 罪 事 實 及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分 敘 如 下 ：

04 犯 罪 事 實

05 一、許哲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5月18日4時5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段000巷00
07 號前，徒手竊取吳佳真所有置放在該處木板1面（約值新臺
08 幣「下同」800元，已發還），得手後離去。嗣吳佳真發覺
09 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吳佳真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12 一、證據：

13 (1)被告許哲瑋於警詢時之供述（辯稱：我跟告訴人鄰居，我誤
14 以為木板上面紙條是告訴人要寫給我看，我才拿走云云）。

15 (2)告訴人吳佳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16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17 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18 (4)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現場及扣案照片4張。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 灣 橋 頭 地 方 法 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4 檢 察 官 林 濬 程